

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申请指南》

设计印刷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QFZX2021019

甲方: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: 深圳市海图印刷设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,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,就委托设计事项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信守执行:

一、合同内容及费用明细表:

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 额
封面和目录设计费	2	个	800.00	1,600.00
内页排版费	412	页	50.00	20,600.00
印刷费	5000	本	25.60	128,000.00
合计				¥ 150,200.00 元
合计金额(大写): 人民币壹拾伍万零贰佰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:

1、乙方将设计排版印刷的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申请指南》交付甲方时,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,即人民币¥150,200.00元,(大写:人民币壹拾伍万零贰佰元整)。

2、乙方账户信息:

开户名: 深圳市海图印刷设计有限公司

帐 号: 0001 9080 1187

开户行: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

三、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申请指南》设计排版印刷的时间及交付方式:

1、交付时间: 确认设计文件后7天内完成印刷,乙方应按照交货时间准时交货,若乙方迟延交付超过7天以上(含7天)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收取合同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2、交付方式: 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。运输及运费等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要求:

1、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制作工艺要求完成。确保印刷内容无误、纸张平滑,墨色均匀,页码正确,尺寸划一,装订整齐。如发现印装质量不合格或所需材料不符合要求的,乙方应保证退换或返工,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按确认打样标准验收。

五、知识产权约定:

1、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策划设计费用之前,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,甲方对该

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。

2、甲方将委托策划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，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甲方权利：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；

3、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此作品。

甲方义务：

1、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
2、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。

乙方权利：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；

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；

3、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，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。

乙方义务：

1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策划设计；

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方案。

3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印刷品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；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，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。

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八、争议解决：

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对方签字合同叁份，乙方持对方签字合同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2021 年 5 月 3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2021 年 5 月 31 日